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